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平平	联系人	杨坚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 3#厂房1楼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浏政备[2021]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年3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钢材	钢	/	200	20	外购车运
2	润滑油	/	/	0.3	0.1	外购车运
3	模治具	/	/	15 套	15 套	外购车运
4	电火花机油	/	/	0.05	0.05	外购车运
5	切削液	/	/	0.05	0.05	外购车运
6	纯水	/	/	3	0.4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急性毒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电火花机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无	无
切削液	外观：黄绿色透明液体；密度：0.85 kg/m ³ ；粘度：68（40℃，mm ² /s）；闪点：215℃；粘度指数：96；流动点：<-25℃。	可燃	无资料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850 3 轴	19	/
2	EDM 火花机	32L	15	/
3	空压机	/	1	/
4	大水磨	HF-3A4080	2	/
5	精密小磨床	SA-618GT	4	/
6	铣床	HB R4	1	/
7	摇臂钻	/	1	/
8	线切割机	/	5	/
9	3 坐标	/	1	/
10	2.5 次元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2.52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4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3#厂房1楼西侧）闲置厂房生产金属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企业于2021年1月20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3号，详见附件三）；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投产后可年产金属零部件2000件。建设项目预计2021年3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2）建设单位：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3#厂房1楼西侧，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1200m²；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d（2400h），项目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10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零部件2000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件）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属零部件	2000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 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52.52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0		
	生活排水	120t/a	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4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废气	—	—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	依托租赁方
		生活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2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25dB (A)	厂房隔声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	—	—	—	—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3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4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2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5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租用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观海路，北侧为太浏快速路，南侧为紫藤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250m 处的居民点，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4.31	/	4.31	30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000m，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新浏河约 3000m，位于二级管控区外。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41.8、63.4、37.5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总规划面积约 3.03km²，规划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年限：2019 年-2030 年。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

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本项目的产品金属零部件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新建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10、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导流沟槽+集液池，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是苏州所辖的县级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circ}20' \sim 31^{\circ}45'$ 、东经 $120^{\circ}58' \sim 121^{\circ}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区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全市总面积为82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143.97平方公里，陆地面积665.96平方公里。下辖1个街道、6个镇和太仓经济开发区。

太仓经济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 3#厂房1楼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量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129.7；年平均气温15.3℃，极端最高气温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3%，年均风速3.7m/s，实测最大风速29m/s。平均大气压1015百帕，全年日照2019.3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年12月)
雾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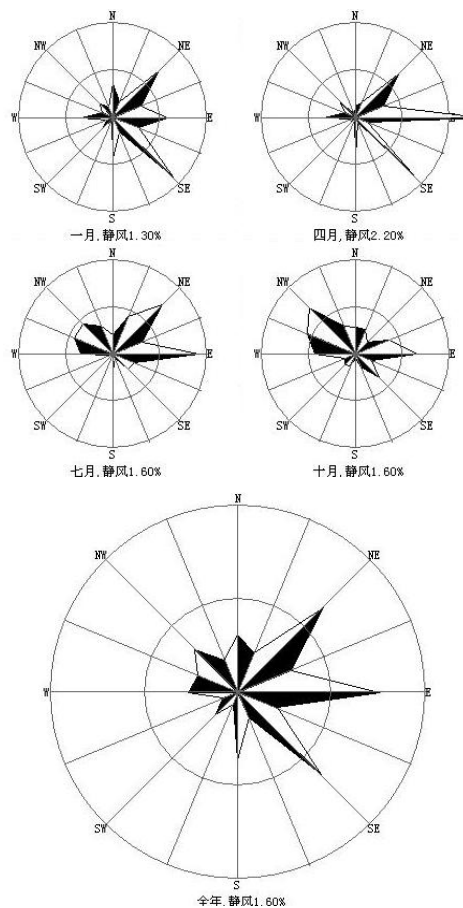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鲂鱼、刀鱼、河鲢、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1983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68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6个社区，常住人口5.6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

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

五区为古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打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7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108.13ug/m³、O₃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9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80	35.9	44.8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50	54.2	36.1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75	30.7	40.93	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年均值、PM₁₀、PM_{2.5}、CO、NO₂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太仓市浏河镇阡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W2 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29 日，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宋泾河）	pH	8.10	8.44	0	6-9	/	0.72
	悬浮物	15	22	0	60	/	0.367
	化学需氧量	14	20	0	30	/	0.667
	氨氮	0.535	0.738	0	1.5	/	0.492
	总磷	0.16	0.28	0	0.3	/	0.933
W2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钱泾河）	pH	8.20	8.45	0	6-9	/	0.725
	悬浮物	20	23	0	60	/	0.383
	化学需氧量	13	21	0	30	/	0.7
	氨氮	0.544	0.760	0	1.5	/	0.507
	总磷	0.18	0.29	0	0.3	/	0.96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水质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

实测，报告编号：HYEP21010110108001。监测时间：2021年1月26日昼间；
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47.2	47.4	46.2	45.8	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3#厂房1楼西侧，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点1	东南	250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紫薇苑三区	东	600	1500人	
地表水	浏河（纳污水体）	N	3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点1	东南	250	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紫薇苑三区	东	600	1500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000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两岸	水源水质保护

				范围为 30 米), 4.31km ²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000m，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μg/m³)</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3"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附近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体</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浏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水体	类别	pH	悬浮物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浏河	IV	6~9	≤60	≤30	≤10	≤0.3	≤0.5	≤1.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区域名</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区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浏河。污水处理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6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7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p>3、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目标	<p>(1) 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污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8</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8</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91</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8</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般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金属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废物</td> <td>含油抹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切削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电火花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3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3) 总量平衡途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p>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SS	0.024	0.0072	0.0168	NH ₃ -N	0.003	0.00009	0.00291	TP	0.00048	0	0.00048	TN	0.0084	0.001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金属边角料	2	2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01	0.001	0	废润滑油	0.2t/3a	0.2t/3a	0	废切削液	0.2t/3a	0.2t/3a	0	废电火花机油	0.05t/3a	0.05t/3a	0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SS	0.024	0.0072	0.0168																																																						
	NH ₃ -N	0.003	0.00009	0.00291																																																						
	TP	0.00048	0	0.00048																																																						
	TN	0.0084	0.001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金属边角料	2	2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01	0.001	0																																																					
		废润滑油	0.2t/3a	0.2t/3a	0																																																					
		废切削液	0.2t/3a	0.2t/3a	0																																																					
		废电火花机油	0.05t/3a	0.05t/3a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金属零部件，具体工艺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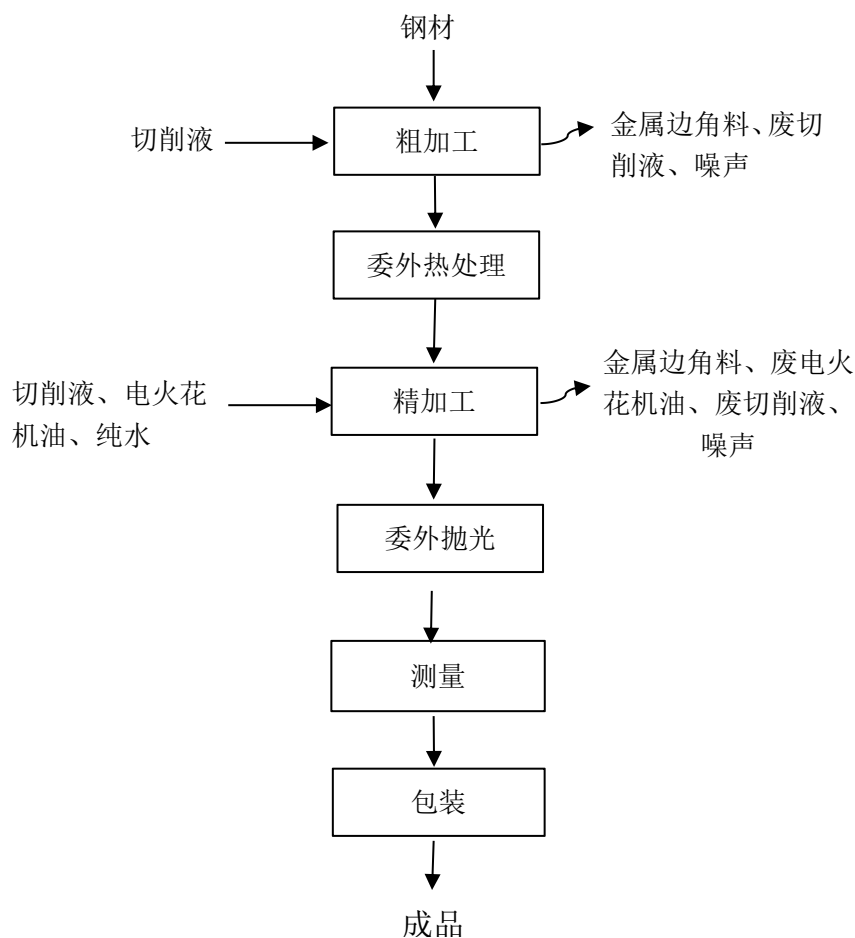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将外购钢材通过铣床、摇臂钻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粗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开孔成型。此过程添加切削液，切削液的分解温度要高于 220℃，机器运作时不能达到分解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切

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三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设备噪声。

(2) 委外热处理：将粗加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3) 精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EDM 火花机、大水磨床、精密小磨床、线切割机等设备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此过程添加纯水、电火花机油及切削液，添加液的分解温度要高于 220℃，机器运作时不能达到添加液的分解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添加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三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电火花机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4) 委外抛光：将精加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抛光处理，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5) 测量：使用 2.5 次元、3 坐标等测量设备对委外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测量，测量合格后包装入库。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项目润滑油用于机器润滑、保养，机器使用中会有损耗，定期补充，约三年更换一次。润滑油添加在机器内部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油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建设项目对机加工区域车间地面、机械设备等不进行冲洗，采用抹布清洁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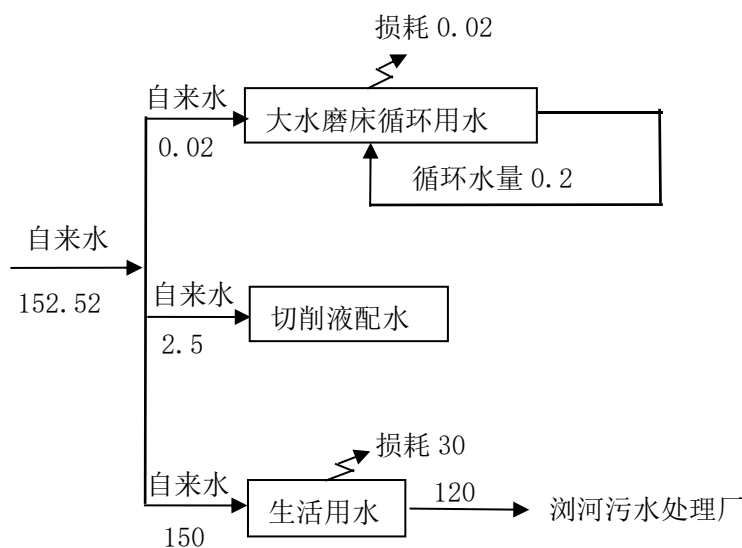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新建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2.52t/a，其中切削液配水 2.5t/a，大水磨床循环用水补充水量 0.02t/a，生活用水 15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职工生活用水

新建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70mg/L 和总磷 4mg/L。

(2) 切削液配水

新建项目切削液配水比例 1:50，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0.05t，则配水用水 2.5t/a

(3) 循环用水补充水

新建项目大水磨床循环水量 100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量约为 10%，项目共配置两台大水磨床，则循环用水补充水量为 0.02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 粪 池	340	0.0408	接管至浏河污水 处理厂经处理达 标后排放至浏 河。
		SS	200	0.024		140	0.0168	
		氨氮	25	0.003		24.25	0.00291	
		总磷	4	0.00048		4	0.00048	
		总氮	70	0.0084		60	0.0072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 CNC 加工中心、EDM 火花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CNC 加工中心	19	80	东, 5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EDM 火花机	15	80	北, 60		25
空压机	1	85	北, 55		25
大水磨	2	80	北, 60		25
精密小磨床	4	80	北, 60		25
铣床	1	80	北, 60		25
摇臂钻	1	75	北, 60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3) 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擦拭机器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的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卫清运处置。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时定期添加润滑油，润滑油三年一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三年一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3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设备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三年一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三年一更换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3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电火花机油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设备需添加电火花机油，电火花机油三年一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三年一更换的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为 0.05t/3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电火花机油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钢材	2t/a	√	—	
3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	0.001t/a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t/3a	√	—	
5	废切削液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2t/3a	√	—	
6	废电火花机油	加工	液态	电火花机油	0.05t/3a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废名录》	—	—	99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钢材		—	—	86	2t/a	外卖处置
3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	固态	抹布		T	HW49	900-041-49	0.001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t/3a	委托处置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t/3a	委托处置
6	废电火花机油	危险废物	加工	液态	电火花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t/3a	委托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048t/a 200mg/L, 0.024t/a 25mg/L, 0.003t/a 4mg/L, 0.00048t/a 70mg/L, 0.0084t/a	7.5 340mg/L, 0.0408t/a 140mg/L, 0.0168t/a 24.25mg/L, 0.000291t/a 4mg/L, 0.00048t/a 60mg/L, 0.007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清运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0.001t/a	
	加工	金属边角料	2t/a	外卖处置
	加工	废润滑油	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工	废切削液	0.2t/a	
	加工	废电火花机 油	0.05t/a	
噪 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0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生活污水

(1) 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52.52t/a，废水量为 1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浏河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012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40	0.000136	0.000136	0.0408	0.0408
2		SS	140	0.000056	0.000056	0.0168	0.0168
3		氨氮	24.25	0.0000097	0.0000097	0.00291	0.00291
4		总磷	4	0.0000016	0.0000016	0.00048	0.00048
5		总氮	60	0.000024	0.000024	0.0072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08	0.0408
		SS				0.0168	0.0168
		氨氮				0.00291	0.00291
		总磷				0.00048	0.00048
		总氮				0.0072	0.007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6。

表 7-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 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简介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B、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2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④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7。

表7-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排放量/(t/a) (0.006)	排放浓度/(mg/L)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染源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污染源	(流量、pH、COD、SS、NH3-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2+NO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9、7-10：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 噪声 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厂界	CNC 加工中心	19	80	92.8	25	50	62.2	37.2	39.9
	EDM 火花机	15	80	91.8		75	58.0	33.0	
	空压机	1	85	85.0		75	51.2	26.2	
	大水磨	2	80	83.0		50	52.4	27.4	
	精密小磨床	4	80	86.0		50	55.4	30.4	
	铣床	1	80	80.0		50	49.4	24.4	
	摇臂钻	1	75	75.0		50	44.4	19.4	
南厂界	CNC 加工中心	19	80	92.8	25	60	60.8	35.8	38.7
	EDM 火花机	15	80	91.8		70	58.5	33.5	
	空压机	1	85	85.0		80	50.7	25.7	
	大水磨	2	80	83.0		75	49.3	24.3	
	精密小磨床	4	80	86.0		75	52.3	27.3	
	铣床	1	80	80.0		75	46.2	21.2	
	摇臂钻	1	75	75.0		75	41.2	16.2	
西厂界	CNC 加工中心	19	80	92.8	25	140	54.2	29.2	33.5
	EDM 火花机	15	80	91.8		120	54.3	29.3	
	空压机	1	85	85.0		125	47.3	22.3	
	大水磨	2	80	83.0		125	45.3	20.3	
	精密小磨床	4	80	86.0		125	48.3	23.3	
	铣床	1	80	80.0		125	42.3	17.3	
	摇臂钻	1	75	75.0		125	37.3	12.3	
北厂界	CNC 加工中心	19	80	92.8	25	60	60.8	35.8	39.5
	EDM 火花机	15	80	91.8		60	59.8	34.8	
	空压机	1	85	85.0		55	53.7	28.7	
	大水磨	2	80	83.0		60	51.0	26.0	
	精密小磨床	4	80	86.0		60	54.0	29.0	
	铣床	1	80	80.0		60	48.0	23.0	
	摇臂钻	1	75	75.0		60	43.0	18.0	

表 7-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39.9	38.7	33.5	39.5
	噪声背景值	47.2	47.4	46.2	45.8

	预测值	47.9	47.9	46.4	46.7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9、表 7-10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39.9dB(A)、38.7dB(A)、33.5dB(A)、39.5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47.9dB(A)、47.9dB(A)、46.4dB(A)、46.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其中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环卫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固废	99	3t/a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浏河镇 环卫所
2	金属边角料	加工	一般 固废	86	2t/a	外卖处置	/
3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01t/a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浏河镇 环卫所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2t/3a	委托处置	资质单 位
5	废切削液	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0.2t/3a	委托处置	资质单 位
6	废电火花机油	加工	危险 废物	900-249-08	0.05t/3a	委托处置	资质单 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4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

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为2m²，存储期3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

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12

表7-1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

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49-08	厂房内	2 m ²	桶装，密封	1t	3 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900-006-09	厂房内	2 m ²	桶装，密封	1t	3 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电火花机油	900-249-08	厂房内	2 m ²	桶装，密封	1t	3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

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

（四）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厂区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导流沟槽+集液池，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5.1 评价依据

(一) 风险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4。

表 7-14 危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3
2	切削液		0.05
3	电火花机油		0.05
4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2
5	废切削液		0.2
6	废电火花机油		0.05

(二)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3	2500	0.00012

2	切削液	/	0.05	2500	0.00002
3	电火花机油	/	0.05	2500	0.00002
4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5	废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6	废电火花机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3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0034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16。由表 7-16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紫藤路6号 3#厂房 1楼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03061	纬度	31.51958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量为 0.3t，切削液储存量为 0.05t，电火花机油储存量为 0.05t，废润滑油储存量为 0.2t，废切削液储存量为 0.2t，废电火花机油储存量为 0.05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等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润滑油等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等油类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报告表-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制造业-其他”，对应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1 判定，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属于小型；

通过 6.2.2.2 中表 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项目属于不敏感程度。

结合以上判定并通过 6.2.2.3 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SS	0.024	0.0072	0.0168	
	NH ₃ -N	0.003	0.00009	0.00291	
	TP	0.00048	0	0.00048	
	TN	0.0084	0.0012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金属边角料	2	2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01	0.001	0
		废润滑油	0.2t/3a	0.2t/3a	0
		废切削液	0.2t/3a	0.2t/3a	0
		废电火花机油	0.05t/3a	0.05t/3a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0、清洁生产

本项目建设参考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总体来说，设备水平先进，将因设备故障所引发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污水厂 处理工艺造成 冲击负荷，对 纳污河道影响 较小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0%处置， “零”排放
	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处置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工	废电火花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2 m ²		1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九、结论

一、结论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3#厂房1楼西侧）闲置厂房生产金属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企业于2021年1月20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1]3号，详见附件三）；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投产后可年产金属零部件2000件。建设项目预计2021年3月投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6号3#厂房1楼西侧，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于2021年1月8日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总规划面积约3.03km²，规划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年限：2019年-2030年。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根据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情况，本项目的产品金属零部件是符合该工业区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新建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9-1 所示:

表 9-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4.31	/	4.31	30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6 号 3#厂房 1 楼西侧,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000m,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TP 0.00006t/a、TN 0.001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其中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环卫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电火花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20t/a，COD 0.0408t/a、SS 0.0168t/a、NH₃-N 0.00291t/a、TP 0.00048t/a、TN 0.0072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12、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7、“三同时”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表 9-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创乐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2 m ²		1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落实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备案证

附件四 租房合同、房权证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七 公示说明

附件八 公示页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一、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